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5号南山大厦南座700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欧富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2011年年度工作报告》

详见2012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或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对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正处于重整过程，人员变化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公司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如有）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19日